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 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 代理人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地下一層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　柯在

被　　告　柯月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722,21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7,8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575,000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,722,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龍寶生命科技公司)邀同被告蔡清飛、柯在、柯月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被告柯在、柯月貴於民國109年11月5日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，被告柯清飛於110年2月2日簽訂保證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一次動撥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，利息自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(非大額)利率加年利率5.

18%機動計息，償還方式則自撥貸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月計付；另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2%(即8.375%)計算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%之違約金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連帶保證人蔡清飛、柯在、柯月貴則保證被告龍寶生命科技公司就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、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契約、各式金融交易業務(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)、信用卡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應負之債務、及其他一切基於與原告為業務往來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1,0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詎被告龍寶生命科技公司自111年7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,722,218元迄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目前被告龍寶生命科技公司經營困難，要等到年底結算時，才能清償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為證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確有積欠原告主張之金額無誤(見本院卷第112頁)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，真實可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
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龍寶生命科技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被告柯在、柯月貴、蔡清飛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被告雖抗辯須因被告龍寶生命科技公司經營有困難，需待年底結算後始能清償欠款云云，然此係原告之借款債權能否獲得滿足之問題，並非被告得以拒絕清償債務之正當理由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無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47,827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